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公司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